

北京市丰台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桥南拾号房16号

乙方：北京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45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丰台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体检服务内容

1. 体检方式：入校体检。
2. 体检对象：北京市丰台区范围内的在校中小学生。

第二条 体检服务期限

1. 体检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29】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每年11月中旬完成体检任务。甲乙双方约定具体排检时间。
2. 体检报告单反馈时限：
 - a. 乙方应于学生体检结束后2周内，向学生反馈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内容应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
 - b. 乙方应当于每校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以学校报告单形式将学校体检情况反馈到学校。
 - c. 乙方应当于全部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乙方完成区级数据分析报告交甲方。
3. 甲方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应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体检费标准：

学生健康体检费标准普通年级为11.98元；新初一、新高一增加色觉检查为3元；体检总费用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计算，该费用为项目包干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预付款。

(2) 2024年11月30日前，根据实际工作进度乙方出具的体检收费明细、体检收费划转通知单，待各体检学校确认无误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和相关结算材料，甲方按阶段支付实际体检费。

(3) 乙方完成本年度全部体检工作超出招标文件工作任务的，体检经费在下一年度结算。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北京市丰台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合作，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符合市、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文件要求，实现预期效果，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2. 甲、乙双方有按本合同如约履行的义务。

3. 甲、乙双方均应在相关政策法规约束、上级部门要求下规范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加北京市学生体检相关会议和培训、共同传达落实会议要求和培训标准。

4. 甲、乙双方对学生体检信息及资料，均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隐私权保护的义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有关健康体检机构条件的规定，审核查验乙方是否具备办法中规定的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按照体检项目对体检实施过程提出建议，确保达到上级单位要求。甲方有向乙方提出质询和建议的权利。

3.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支持的义务。甲方应与乙方密切配合，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甲方应尊重并维护乙方对体检结果的解释，并及时将乙方的体检通知和安排在教委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体检信息化建设。

5.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北京市丰台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的服务费用。

6. 甲方负责与受检学生及其监护人就体检报告的发放、体检结果的开放和隐私保护问题达成一致，并确保乙方不会因为前述事项对受检学生构成侵权。



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账号： 11001016201058000006

邮编： 100070

联系电话： 63716458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乙方：（盖章）北京何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账号：81107010310110205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邮编：100102

联系电话：1584386000

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